FEB052019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S-公司案 日期：2019年2月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电动工具制造商和分销商，拟聘用受益人担任供应商质量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中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A)条，8 C.F.R. § 1153(b)(2)(A)。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加五年工作经验的工作。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代理主任驳回了申请。在上诉中，我们维持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见Matter of S-1-，ID# 1255922（AAO 2018年7月27日）。我们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该职位的合格工作经验。

本事项因申请人的复议动议再次提交至本办公室。申请人主张，我们的上诉决定依赖于不适用于受益人特定外国学位的一般性信息，且本应采信公司提交的对该学位的独立评估。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动议标准

成功的复议动议必须证明，基于当时的记录，先前的决定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还必须引用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法定或监管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的政策声明。同上。

Matter of S-, Inc.

二、所提供职位的学历要求

申请人主张，在认定其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合格学历证书时，我们不当依赖于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中的一份报告。[1] 联邦法院已认定EDGE是外国学历等效性的可靠、经同行评审的来源。参见，例如，Viraj, LLC v. US Att'y Gen.，578 Fed. Appx. 907, 910（第11巡回法院2014年）（将EDGE描述为“一个受尊重的信息来源”）。但申请人主张，该数据库并未涉及受益人的特定西班牙学位。申请人声称，受益人的大学课程早于EDGE中的信息。申请人主张，其titulo universitario oficial de ingeniero industrial反映六年本科与研究生合并学习，且如该职位所要求，其外国学历等同于美国工业工程硕士学位。我们曾指出，EDGE表明西班牙titulo de ingeniero反映五年高等教育学习，仅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申请人主张，我们忽视了受益人六年制课程的证据，并不当依赖EDGE，“一个涵盖许多外国教育体系但未提供关于本事项中特定大学第一手信息的一般性评估资源”（原文强调）。

然而，我们讨论EDGE的信息，是因为申请人自己的证据引用了该信息。申请人提交的一份评估虽将受益人的学位等同于美国工业工程理学硕士，但引用了EDGE的陈述，即“[该]学位是在完成5年工程学高等教育学习和一个[结]业项目后授予的。”因此，我们指出，该评估与申请人关于受益人拥有六年大学学习的说法相矛盾。申请人提交的另外两份评估也表明受益人仅完成五年学习。申请人必须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指出真相所在，以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Matter of Ho，19 I&N Dec. 592, 591（BIA 1988）。因此，我们适当引用EDGE以说明申请人证据中的差异。

申请人还主张，我们本应采信其提交的教育评估。然而，如上所述，这些评估不可靠，因为它们与申请人的主张和证据相冲突。见Matter of Caron Int'l. Inc.，19 I&N Dec. 791, 795（Comm'r 1988）（授权移民局拒绝采信或给予与其他证据冲突或“在任何方面存疑”的专家意见较低的证据权重）。这些评估不仅表明受益人仅完成五年大学课程，而且其中两份对其大学课程的前提条件意见不一。一份表明该课程要求高中毕业和竞争性大学入学考试成绩。另一份则

[1] EDGE由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创建。“AACRAO是一个非营利性自愿专业协会，拥有超过11,000名高等教育专业人士，代表40多个国家的约2,600所机构。”AACRAO，“关于我们”，https://www.aacrao.org/who-we-are（最后访问于2019年1月29日）。

Matter of S-, Inc.

表明入学要求学生“ 完成所有必要的本科课程，以达到等同于工程学文凭（Diplomate in Engineering）的水平，该文凭在完成3年高等教育学习和成功完成大学定向课程（包括一年大学预科课程）后授予。 ”这两份评估还表明，受益人完成了120学分的本科课程和30学分的研究生课程，等同于美国五年制工业工程硕士学位。但正如我们在上诉决定中所讨论的，受益人的大学成绩单未标明其课程的学时或学分值，且评估未解释其认定依据。这些评估也未证明受益人的课程与美国授予五年制工业工程研究生学位的大学的课程相比具有优势。因此，这些评估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等同于美国工业工程硕士学位的外国学历。

此外，申请人主张，我们本应遵循我们此前的非先例决定Matter of M-D-F- Inc.，ID# 389801（AAO 2017年8月2日）。在M-D-F-中，我们拒绝了EDGE关于受益人外国学位仅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指示。我们认定，EDGE的信息反映的是学位颁发国最近的教育体系，而非该证书颁发时存在的体系。申请人主张，与M-D-F-中的申请人一样，其已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在先前的教育制度下获得学位。

然而，作为非先例决定，M-D-F-在本事项中对我们不具有约束力。见8 C.F.R. § 103.3(c)（规定只有USCIS先例决定在 future 程序中具有约束力）。M-D-F-也与本案有区别。与M-D-F-中的申请人不同，本案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不同的教育制度下获得学位。受益人所在大学一名工程学教授的信函及其他文件表明受益人完成了六年课程。但申请人所依赖的评估表明其仅完成五年学习。申请人未解释这些不一致之处，因此未能证明EDGE的信息不适用于受益人。

最后，申请人主张，一所美国大学在录取受益人进入工商管理硕士（MBA）项目时，认可其学位等同于美国硕士学位。申请人提交了该大学MBA项目主任的信函，称学校要求受益人“ 提交其来自[西班牙大学]的工业工程硕士学位，该学位具有被认可的美国学士和硕士学位等效性 ”。

然而，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该信函并未证明该大学认可受益人的学位等同于美国硕士学位。在线信息表明，进入该大学MBA项目仅要求学士学位。见College of William & Mary，“ Flex MBA Requirements and Deadlines ”，https://mason.wm.edu/programs/mbas/part-time-mba/admissions/requirements/index.php（最后访问于2019年1月29日）（要求“ [最]低限度为经认证的高等教育机构的本科学位 ”）。

Matter of S-, Inc.

由于评估结论认为受益人的学位至少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该大学可能并未依赖其硕士学位的结论。因此，经复议，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

三、所提供职位的工作经验要求

申请人的动议并未对我们关于记录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合格经验的认定提出异议。与8 C.F.R. § 204.5(g)(1)相反，受益人前雇主出具的函件缺少公司地址以及文件作者的完整职务。因此，经复议，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

IV. 结论

该动议未能证明我们在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教育或经验资格方面存在错误。因此，我们将维持我们的上诉决定。

裁定：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S- Inc., ID# 2354212 (AAO Feb. 5, 2019)